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通告

(開考編號：002-TSS-ID-2017)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6/2010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4/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經第23/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12/2012號行政法規《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的規定，體育局現通過考核方式進行對外開考，以錄取四名實習人員參加進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的實習，以便填補體育局人員編制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四缺。

1. 開考類別、有效期及負責實體

本開考為對外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各甄選程序由本局負責。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實習人員名額被錄取後屆滿。

2.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報考：

-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2. 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至 f)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 2.3. 具備物理治療學士學位學歷。

3. 報考方式、期限、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 3.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
- 3.2. 投考人須填寫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格式三的申請書《開考報名表》，並須連同下款所指的文件，於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中午不休息），由投考人或他人親身遞交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
- 3.3.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應遞交：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其內詳細列明學歷、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投考人須就所列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所遞交之履歷需經投考人簽署，否則視為沒有遞交)。

3.4.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應遞交：

- a)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上述第 3.3 點 a)、b)和 c)項所指文件以及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須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 b)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如上述第 3.3 點 a)及 b)項所指文件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投考人個人檔案內，可豁免遞交，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如投考人所提交的上述 3.3 點 a)、b)及 c)項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二)項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3.5. 上指專用格式的《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於印務局購買或於該局及體育局網頁內下載。

4. 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

為有肢體障礙、精神障礙、發育障礙或其他功能障礙者進行康復治療的工作，透過分析及評估身體的活動及姿勢並制訂適合的治療計劃，以達致預防疾病、促進健康、治療疾病、舒緩疼痛、康復及提高活動能力的目的，從而改善及加強個人自主性及職業能力。

5. 職務內容

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尤其包括：

- 5.1. 指導及協調由其管理的衛生範疇的其他專業人員執行工作；
- 5.2. 在相關治療程序中對病人作出評估；
- 5.3. 以合適的技術及方法確保治療程序的執行，並促進病人在其康復過程中的知情參與；
- 5.4. 提供對促進病人及居民福祉及生活素質屬必要的醫療服務。

6.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 6.1.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之薪俸點為第6/2010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二所載的460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6.2.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7. 甄選方法

7.1. 甄選採用以下評分方法及比例計算：

- a) 知識考試—50%；
- b) 甄選面試—30%；
- c) 履歷分析—20%。

7.2.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7.3. 知識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三小時，屬淘汰性質。得分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且不得進入下一項甄選；

7.4.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者即被除名。

8. 甄選方法的目的

8.1.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8.2. 甄選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8.3.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9. 最後成績

9.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最後成績是在各種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9.2.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作被淘汰論；

9.3.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出排名的優先次序。

10.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10.1.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

10.2. 一般知識：有關運動科學，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神經科學，創傷與疾病的一般知識；

10.3. 專門知識：有關運動療法的專門知識；有關運動醫學的專業知識；有關運動創傷及康復之專門知識；有關對參與大型運動比賽及精英運動員培訓之物理治療與康復支援的專門知識；有關生物力學及人體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學的專門知識；有關物理電療法，手法治療的專門知識；有關骨科，心肺科，神經系統科疾病的物理治療及處理的專門知識；有關預防及控制感染的基礎研究和分析的專門知識。

筆試以投考人選擇的正式語文（中文或葡文）作考核及僅可查閱上述第10.1. 點的紙本法例。

11. 公佈名單

- 11.1.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11.2.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階段性成績名單將會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 11.3. 載明名單的張貼及查閱地點的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11.4.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體育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12. 進入實習

通過各甄選方法取得合格的投考人，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並按照最後成績的順序錄取排名前四名合格投考人進行實習。

13. 實習制度

- 13.1. 實習按照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第31/GP/2016號體育局局長批示之《體育局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入職實習規章》進行。
- 13.2. 實習為期一年。
- 13.3. 是次實習主要目的是讓實習人員將所獲得的知識應用到實踐中，以便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學習瞭解擬要擔任第一職階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職務以及與每一工作崗位相關的具體特性。
- 13.4. 進行實習的制度及薪俸
實習人員按照下列其中一種制度進行實習：
 - a) 如不屬公務員，應按行政任用合同制度進行實習，而報酬為進入職程中第一職等第一職階的薪俸點減20點，即440點；
 - b) 如屬公務員，應按定期委任制度進行實習，如實習人員的原薪俸高於上項所指報酬，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13.5. 實習大綱及評核

- a) 實習大綱、評核制度、最後評核、其他條件和運作規則等載於由體育局局長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第31/GP/2016號批示核准、作為該批示附件之《體育局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入職實習規章》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第32/GP/2016號批示核准、作為該批示附件之《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康復範疇——物理治療）實習人員培訓計劃》；
- b) 投考者可登入體育局網頁（<http://www.sport.gov.mo>）查閱有關規章。

13.6. 自實習成績名單公佈日起計，實習成績有效期為兩年。

14. 實習人員排名

- 14.1. 實習結束後，實習人員按成績高低排列於成績名單內，該名單由社會文化司司長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14.2. 可根據經第23/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六條為入職開考的最後成績名單而定的規則，針對成績名單提出上訴。

15. 合格實習人員的任用

- 15.1. 合格實習人員的任用按照成績名單次序為之。首四名合格實習人員將獲委任為體育局人員編制第一職階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
- 15.2. 未獲任用的實習人員將因應情況被解除行政任用合同或終止定期委任。

16.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6/2010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12/2012號行政法規《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經第4/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23/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7. 個人資料保護

收集投考人之個人資料只作是次招聘用途，所有的投考人資料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所有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及確保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18.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主席： 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主任江世恩
正選委員： 衛生局顧問醫生黃穗濤
 衛生局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吳曉玲
候補委員： 衛生局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林穎然
 體育局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廳長林國洪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於體育局。

局 長

潘永權